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1 月 6 日